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筱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建安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1323號）聲請付與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李筱妍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結歸檔，聲請付與本案警詢、檢察官偵查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卷宗全部，並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」，並不包括「告訴人」、「被害人」；同法第33條復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。故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僅限於辯護人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、未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之完整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得聲請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之聲請人應為該案之刑事被告，倘不具此身分，而僅屬與案件相關之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餘第三人等，均不得為此項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23號銀行法等案

件之被害人（即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933號），並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，亦非本案之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，且刑事訴訟法並無告訴人、被害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準用規定，足認被害人非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2項規定聲請交付卷證資料。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